

求真：蔬菜统购统销政策的调整



凭券供应的蔬菜

■ 刘守华

六十年前，即1956年夏日的一天，北京广安门菜站门前，一百多辆送菜大车排成长长的一溜。车把式说，已经等了整整一天一夜，人困马乏。赶车人烦躁，卸车人劳碌，那些挤压了一天一夜的蔬菜，鲜嫩的叶子早已枯黄、脱落。

那个夏天，这种景象在北京城并不少见。一些菜站为了减轻本站接收蔬菜的压力，不得已将送菜的大车推来推去，有的大车甚至连续被推转了五六个菜站，蔬菜却还是没有人收。菜农们无奈地称其为“游四城”。

而与此同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某家千人大厂，虽然厂区毗邻农业合作社的大片菜地，蔬菜种类繁多，长势喜人，但食堂采购员却在为买菜发愁。近水楼台不得月，按照规定，蔬菜不能自由买卖，采购员不得不舍近求远，开着车到几公里之外的定点供应菜站去采购。

这种景象，如今的人们不可想象也无法理解。但在1956年全国的各大中城市，却普遍存在。

问题出在哪里了？就出在了蔬菜的供销制度上。

1955年9月，国务院发文，提出要加强对蔬菜统一经营。12月再次发文，要求将蔬菜划归国营商业统一经营，并成立中国蔬菜公司。随即，各地国营蔬菜公司也相继成立。这标志着对私营蔬菜批发商改造全面完成，从此蔬菜批发经营由合作经济，转为由国营经济统一领导。

统一购销 集中吞吐

蔬菜供应直接关系到百姓生活，特别是在大中城市，蔬菜供应就像政治风向标，直接影响到百姓对政府的满意度。所以，蔬菜供应这件“小”事，一直是政府关注的“大”事。

新中国成立初期，蔬菜生产者都是个体农民，他们自由种植，自由到市场上买卖。这种方式由于受市场供求规律的支配和影响，菜农们的生产盲目性很大。

1953年10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京、津、沪等8大城市郊区农村工作负责人会议，专门讨论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问题，并在会后向中央提出报告：为解决大城市

和工矿区蔬菜供不应求的矛盾，应有计划地在郊区发展蔬菜生产。郊区农业生产，应以生产蔬菜为中心，以适应城市需要，为城市和工矿区服务。要改变蔬菜供应由私商操纵的现象，供销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逐步占领蔬菜供应阵地，掌握蔬菜市场，保证蔬菜供应。

11月，中财委也向中央报告，对蔬菜生产提出：组织郊区蔬菜生产合作社，就地生产，就地供应。

中央很快批转了上述两份报告。此后，各地一方面积极扩大菜田面积，发展蔬菜生产；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对蔬菜零售摊贩的改造，加大了国营菜站经销蔬菜的比重。

上海市采取挤压政策，先切断私营货商与农村的货源联系，在控制菜源基础上先代批，再过渡到代替。到1955年秋，基本完成改造，蔬菜批发阵地开始由合作经济替代。北京市则采取“自营”和“代销”两种形式并举，即统一管理城郊18个蔬菜批发市场，全部接管30多户居间私营批发菜行，对郊区62%已经组织起来的菜农的商品菜，全部“包销”；其余38%个体菜农的

蔬菜，可自行到市场批发，或由蔬菜公司居间介绍进行零售。

1955年年底，商业部、农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召开第一次全国大中城市工矿区蔬菜工作会议。1956年3月，国务院转发了该会议的总结，明确提出：今后国家对于蔬菜必须采取“发展生产、保证供应、稳定价格”的方针。大中城市、工矿区需要的蔬菜，应逐步做到以当地生产为主，外来调剂为辅。蔬菜生产要有计划，在全面规划和年度计划中，计划生产的数字应该“产稍大于需”。在蔬菜经营管理上，要保证国营商业对蔬菜市场的领导地位。

根据中央指示，北京市政府决定，从1955年年底开始，对全市蔬菜实行“统购包销”政策，即将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和个体农民所生产的商品蔬菜，全部由蔬菜公司统一收购，并经过其所设菜站（主要是广安门等4个大菜站、14个小菜站和2个蔬菜供应站），统一批销给部队、机关、学校和公司零售单位，统一购销，集中吞吐。

问题频出 组织检查

“统购包销”，具体而言，就是由市有关部门拟定蔬菜生产计划，包括分配蔬菜品种、数量、种植和收获时期的生产指标，下达到区，再由各区参照具体情况，分配给国营农场和各农业社，指导农民排开播种进行生产，分期上市。公司按照生产计划与农业社签订收购合同，农业社按照合同，按时按量交货。

“统购包销”政策实行了几个月后，对于保障供应、稳定菜价、稳定菜农的收益的确起到一定作

用，但随之产生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是：蔬菜质量下降，消费者买不到新鲜蔬菜，买菜很不方便。在蔬菜的产、销关系上也存在不少问题，影响了蔬菜的正常供应和农业社提高蔬菜质量，蔬菜公司也难于系统地改善这种状况。

过去的做法是：菜农将蔬菜卖到批发市场，小商贩从市场直接进货出售。而“统购包销”后，农业社却要把蔬菜统一卖给国营菜站，由菜站统一分销给联购联销小组和国营的分货机构，再由他们分配给国营或公私合营的零售点，卖给消费者。这样一来，环节增多，时间拖长，新鲜的蔬菜也就变成了陈菜和次品菜。特别是在旺季，蔬菜公司和各主要菜站对蔬菜上市量掌握不住，或者上市后不能及时掌握销售情况，这就造成调拨不及时，形成此处积压、彼处脱销，或菜站积压、零售点脱销的情况。有时由于积压过多推销不出去，致使大量新鲜蔬菜烂掉，仅6月份，北京市就烂掉各种蔬菜40多万斤。

此外，从业人员素质也很成问题。一方面，菜农认为蔬菜反正是由国家包销，送菜时就不注意质量，不仅缺少精工挑选、整理，甚至夹着泥块、石块就一起送到菜站。丰产了，就一股脑超计划地涌向市场；下雨路途泥泞，干脆不送。另一方面，1956年1月，北京市蔬菜公司成立以来，为了包销蔬菜，一味地扩编，仅半年就发展到1400多人的经营机构。而这支队伍成分复杂，不少人是过去经营蔬菜的菜商菜贩，旧作风旧习气很重，责任心和道德意识都有待提高。而公司和各菜站37位科长级干部又都是新提拔的，经验不足，管理混乱，造成菜站环境脏乱差，臭气熏天，蚊

蝇密集。大批野蛮装卸也带来了大量人为的烂菜事故。所以，工作很不得力。

但与此同时，由于中转环节增多，特别是零售点减少，居民买菜又要花很多时间，而且还买不到新鲜蔬菜。有的居民说，一个夏天都没吃到过新鲜蔬菜，或直接称卖菜车是“卖破烂”的。

针对出现的问题，1956年7月中旬至9月初，监察部商业监察局会同北京市监察局、市商业三局、中国蔬菜公司和北京市蔬菜公司共11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北京市蔬菜供应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检查的目的很单纯也很纯粹，就是为了让居民能够及时买到价格公道的新鲜蔬菜，减少商品流转环节和公司积压腐烂蔬菜的现象，并通过检查提出建议，达到改进工作的目的。

检查组采取交谈和凭证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从站到点，从点到公司，集中力量完成一个站，小结后再到另外一个站，然后回到公司，结合全面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得出结论、提出意见。

档案显示，为了公正客观地检查，检查组特别提出了细致的工作要求：对所查问题要求具体、明确，弄清时间、地点及当时的实物负责人；每一问题检查后，要写出单独的记录，并经被查单位负责人认可。为了不影响被查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有问题要集中向负责人提出，不要随意乱找他们。同时，借阅被查单位的文件时，必须开具临时借据，以免丢失、出错。

检查组拟定了包括7个方面内容的检查提纲，从指导安排生产、组织供应两个方面，重点检查丰台区、东方红农业社和广安门菜站。



统购统销年代，买大白菜也要排长队

查找原因 提出建议

深入实际、实事求是的检查，让检查组发现了不少问题。而留存下来的符合实际的翔实的调研报告，又还原了当年蔬菜统购包销政策出台后的真实状况。

首先是生产计划没有很好贯彻，计划与实际脱离。上市量忽儿多忽儿少，形成一时积压、一时脱销的现象，不仅蔬菜公司被动忙乱，位于上游和下游的产、销双方，也都很有意见。

蔬菜生产季节性很强，消费具有经常性。从逻辑上讲，安排生产计划，以便排开播种、分期上市是非常合理的举措。而制订计划至关重要一点就是要符合实际，要贯彻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讨论，由农业社提出，再经过全面平衡，由蔬菜公司下达。但实际情况却严重违背了客观规律。几个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翻翻旧数据，

既不了解各农业社的生产条件，也不了解他们各自的种植习惯和擅长的种植技术，仅仅根据缺乏完整的历史生产情况资料，就轻而易举地制定出计划，很率性也很主观，而且计划规定得过于繁琐，种植品种、数量、种植日期和上市时间一应俱全。这种纸上谈兵的生产计划，让农民们不知所措，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比如，东方红农业社本来有种早熟茄子的习惯，但区里却一亩也没有分给他们；十八里店农业社习惯种黄瓜，区里分配的也很少。有些农业社从本社的利益考虑，愿意种那些投资少、省工、收益大的品种，当年的西红柿和黄瓜就超出计划很多，而晚秋作物却普遍完不成计划。红十月农业社过去擅长种香菜和胡萝卜，但担心成本高就不种了。蔬菜公司原计划全市种植莴苣一千亩，但实际只完成了三分之一，市场就已经形成了积压。

不仅生产与实际严重脱节，上市计划也相同虚设。按照约定，蔬菜公司与农业社除了签订生产总量的包购合同外，还要求农业社排开时间上市，提报 10 天的上市计划，并按照计划上市。

但实际上，蔬菜公司本身就不按照计划收购。缺菜时，全然顾不上有无计划，来者全收；丰产时，才想起来向农业社要上市计划。铁匠营菜站与 33 个农业社签订了合同，但只有 8 个农业社上报了 10 天上市计划，而且还很不准确。

而农业社普遍的想法是，反正有蔬菜公司包销，不愁销路，不用设推销员，有菜就卖，没菜谁也没办法。东方红农业社计划 5 月上市 10 万斤小白菜，却多出了 20 万斤；6 月份计划上市 200 万斤圆白菜，却只有 90 万斤的采摘量；红十月农业社为了“赶行市”，一天上市 12 万斤蔬菜，没有成熟的瓜菜也都一扫而光。一时积压、一时脱销，此处积压、彼处脱销，批发菜站积压、零售店脱销。再加上一些菜站本位主义严重，“好货”不放手，“滞货”往外推，蔬菜公司整天忙于“多了”“少了”，无法均衡摆布，造成工作极大被动，浪费也相当严重，仅 7 月就损失蔬菜 430 多万斤。

不仅浪费巨大，蔬菜质量也严重下降。蔬菜种植由个体经营转为大面积生产后，由于有些农业社规模过大，像东方红、黄土岗农业社都超过 2000 户以上，管理工作不仅跟不上，更是顾不上。不仅包工包产制度中缺乏对质量的要求，评工记分定额也不尽合理，加上统购包销制度，不愁销路，优质优价政策也没有很好贯彻，好货不多卖钱，次货也不少卖钱，许多农业社就只注重提高产量，无视了质量。黄瓜过去都是顶花带刺，不弯不折的，

而现在，一条黄瓜就有一斤多重；菠菜长成了小树，小萝卜变成了大萝卜；芹菜老皮空心，开花生叉，可以当马鞭了。更有甚者，某农业社上市的土豆，100斤能洗出24斤泥；送的西红柿，300斤中就有100斤是坏的。

此外，蔬菜集中吞吐后，全市城郊只有18个市场，由于蔬菜调拨不及时，菜站占压了大量菜筐不能及时返回农业社。时间久了，丢筐、欠筐就成了一笔糊涂账。农民们眼睁睁看着蔬菜一天天老了，却没有菜筐装运，干着急。蒲黄榆农业社由于菜筐回不来，伏苕蓝送不出去，烂在地里20多万斤；龙爪树农业社的80多万斤葱头，也烂了20多万斤。东方红农业社统计，仅菜筐不足造成不能及时上市，就有100多万斤各种蔬菜烂在地里。不得已，各农业社只能无奈地加大开支再去采买菜筐。黄土岗农业社为此花费了20000元，黎明农业社也花了7500元买菜筐，却还是不够周转。在设备方面，冷藏和仓储都非常缺乏，旺季蔬菜不能入窖，雨天又缺少苫席遮盖，农民们看着辛苦换来的蔬菜就这么烂下去，束手无策，红光农业社一位队长一气之下，把好坏葱头一起都填进了一口旧井里。

农民们对蔬菜价格也很不满意。大路菜和细菜的价格差别不大，但种植细菜费工费时，生产成本高，产量低。所以，很多农业社干脆少种或不种细菜。蔬菜公司虽然规定优质优价，但在实际中却没有很好贯彻，造成生产社规格质量日益下降。比如过去茄子必须装筐挤紧，装几层后还要泼上一些净水，防止泥沙磨坏果皮造成腐烂。而现在却用口袋装，新鲜茄子都变成了“锈蛋”，价格还比以前贵。过去包

装黄瓜要用菜叶盖好，每百条黄瓜最多不超过25斤，质量顶级的要带刺有白霜。而现在，好、次不分，每百条黄瓜有五六十斤，草桥农业社送的黄瓜，一条就有一斤多，像西葫芦一样大。送来的韭菜也都是在地里一边收割一边捆扎的，不加整理，烂叶、根土、杂草都捆在了一起。这样，消费者不仅吃不到质量好的新鲜菜，价格还比过去贵了。

而菜站每天要吞吐几十万斤蔬菜，职工们夜以继日忙碌，也还是满足不了消费者需求。为了应付大量的烂菜，一些菜站不得不雇用几十个临时工挖大坑掩埋烂菜。干部们更是背着怕赔钱、怕烂菜、怕受处分的包袱，精神压力很大。有的公司经理说：“现在是生产者、消费者和菜站职工‘三不满意’，但国家还要赔钱。”

显然，是政策出问题了。

蔬菜生产季节性很强，蔬菜本身也不易保存，而蔬菜供应又是一项每天都要与每户居民生活发生关系的工作。产销结合与组织供应若搞不好，会直接妨碍到百姓的生活和工作。可见，统购包销政策并不适合蔬菜这种特殊商品。

9月26日，检查组上报了“关于北京市蔬菜供应工作的检查报告”，提出要照顾蔬菜这种特殊商品的特性，“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经过多方面、灵活的流转渠道，广泛地发挥生产者、推销者以及集体消费单位的积极性，才能搞好供应工作。”为此，检查组建议“把现在的统购包销方式，改变为在国家市场领导下的自由交易”，纠正以往蔬菜公司大包大揽的问题，实现在国家领导下的蔬菜经营和市场管理各有一定灵活性。并提出3项改进措施：

其一，改变统购包销为有组织、有领导地自由成交，开辟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大力推广组织产销双方直接见面、自由成交的工作，使所有大的消费单位和零售单位都能从农业社直接买菜，农业社和单干户也可以自由批发和零卖菜，蔬菜公司只负责组织 and 领导产销（消）双方直接成交工作，管理蔬菜市场价格。

其二，迅速增设菜市场、增加零售店和流动送菜车，对菜商菜贩可采取联购分销、分购分销等多种形式，改变过去划片定点的供应方式，充分发挥零售力量的积极性，减轻广大消费者长时间排队买菜的苦恼。

其三，改变过于死板和繁琐的“计划生产”制度，不能单纯地依靠行政力量自上而下地分配任务。蔬菜公司要帮助农业社了解市场需求，并通过适当的价格政策来指导农民“排开播种”。

此外，为了调节蔬菜供应，均衡淡季、旺季的市场供货量，蔬菜公司计划分别增建能容纳3000万斤蔬菜的简易仓库和土窖，并增建能容纳1000万斤蔬菜的冷藏库，试办小型烘干脱水加工设备和腌制设备，做好蔬菜储存和保管工作。

检查报告出台后，10月6日，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钱瑛，致函负责财经工作的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和北京市委书记彭真，直接提出改善北京市蔬菜供应的意见：“我们认为：对这种家家户户每天一早就需要的蔬菜，不宜采用统购包销的政策。”

（本文图片由作者提供）